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3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苗中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58,18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4379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89389 元	苗中琪	自民國114 年9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83%
002	新臺幣 68795 元	苗中琪	自民國114 年9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53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89389 元	苗中琪	暨自民國11 4年10月17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68795 元	苗中琪	暨自民國11 4年10月17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

01

					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件：

03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

05

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06

07

08

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89,38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

09

10

11

貸款契約書，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
12

13

14

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
15

16

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8,79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
17

18

19

償付。三、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

20

21

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

22

23

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